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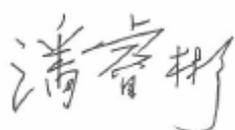
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113年02月16日（星期五）

時間：16：00-18：00時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 立法院康園餐廳

主席：理事長 潘睿彬



紀錄：祕書長 楊祥堅

出席人員：

常務理事	連維全、簡莉盈、顧家寶、宮武保朝
理事	高鉛評、許麗月、郭紀子、莊育忠、施冠齊、陳木村、林之麒、李育芳
常務監事	詹前炫
監事	陳俊宏、沈麗娟、吳健興

請假人員：

理事	吳繼祥、葉琇萍
監事	林誠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案一：審查通過一一二年元~十月收支決算表、決算與預算比較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 執行情形：資料存檔備查。
決議案二：同意追認漢來公司加入本會為正式會員。 執行情形：提供應有之會員服務。
決議案三：審查通過一一三年度工作計畫案，請於113年4月召開年度會員大會，提請會員代表予以審查追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決議案四：審查通過一一三年度預算案案，請於113年4月召開年度會員大會，提請會員代表予以審查追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決議案五：同意匯贊助捐款新台幣伍仟元予台北市商業會。 執行情形：已於12/15日以無摺存款匯新台幣伍仟元整至台北市商業會國泰世華銀行城東分行帳戶，並將相關資料傳送該會承辦人胡專員收迄。
決議案六：同意贊助會員樺辰公司正式退會案。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決議案七：同意編成專案小組於每年配合會員大會，舉辦績優現場物業管理人員選拔，於現場頒發特製獎章，據以表彰認定其為本行業專業與服務從業人員 執行情形：草案業已完稿，列為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作最後之審查定案。
決議案八：請於會後製作此次濟州島旅遊之滿意度調查表，送請參加旅遊人員填寫回傳，作為爾後辦理旅遊之規劃參考。 執行情形：已於11/27日傳送至旅遊群組，自行下載填寫回傳；並於12/05日完成兩會回收調查總表據以統計得分，詳如附件。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會員動態：(詳如提報資料 P.02-03 略)
- 二、教育訓練~ (詳如提報資料 P.03-04 略)
- 三、參與外部會議/活動：(詳如提報資料 P.04 略)
- 四、服務資訊電子報：(詳如提報資料 P.05-06 略)
- 五、社區大樓標案推薦：(詳如提報資料 P.06 略)

肆、議題討論：

案由一：請審查公會一一二年元~十二月及一一三年元月收支決算表、決算與預算比較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

說明：會務單位謹依據年度預算，有效管制收支，並送請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審查完成，監事會對財報審查意見書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略)。

辦法：敬請與會理監事審查追認後，資料存檔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建請准予追認力群公司恢復為本會正式會員案。

說明：力群公司於多年前，將公司搬離台北市，惟不予申請退會，維持為本會贊助會員；現已搬遷至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3 號 3 樓之 6，並報奉台北市政府於 11/29 日正式函覆核准在案。

辦法：該公司已搬遷登記設立至台北市在案，建請同意追認其恢復為本會之正式會員。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建請准予追認皇家國際公司變更為贊助會員案。

說明：皇家國際公司原登記設立於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09 號 12 樓，現已搬遷至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7 樓之 1。

辦法：該公司已搬遷至新北市，建請同意追認其變更為贊助會員。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建請追認同意玉鼎公司加入本會為正式會員案。

說明：玉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於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42 號 4 樓之 1，於 01/17 日申請加入本會為正式會員，經初審符合入會規定。

辦法：為精簡作業時效，業已循例將該公司之資料透過 LINE 群組送呈各理監事實施複審，均無反對其入會者，建請追認同意玉鼎公司加入本會為正式會員。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請審查會員公司 113 年會籍資料案。

說明：本會已於 112 年 12 月發函請各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113 年會籍資料校對作業完成，資料詳如附件（略）。

辦法：審查通過後，作為是否符合出席會員大會之依據。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請確認召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之日期、地點、採購紀念品等事宜。

說明：依據章程規定，本會宜於四月中下旬或五月初召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辦法：相關事項敬請逐一討論決定，續由會務人員管制執行。

決議：

一、於 05/03 日（星期五）下午假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天成大飯店舉辦，請安排提供卡拉 OK，供與會人員於餐敘時段，自由點選歡唱，活絡氣氛。

二、請將本會率先舉辦之金牌物業經理選拔決賽，納入大會排程，供會員公司代表在場觀賽，為參賽者加油打氣。

案由七：請審查本會金牌物業經理選拔比賽辦法。

說明：本會已於上次會議同意研擬本會金牌物業經理選拔比賽辦法在案。

辦法：該辦法業已經多次研討，並於 01/31 日完成最後之定稿，詳如附件三（略），送請本次理監事會審查定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台北市保全公會有志持續與本會於 6 月份聯合舉辦 113 年國外旅遊活動，請大家表達意見。（提案人~祕書處）

決議~原則同意，本案委請公關委員會簡主委於會後洽請熟識之旅行社，就前往新馬地區安排單純旅遊或外加拜會同業安排至案場觀摩等 2 種方案規劃與報價，完成後與保全公會研商討論定案。

案由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將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編為代碼 6891 不動產管理管理業，顯有不當，建議發函請主管機關修正。

決議~本案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請移送寓管全聯會討論處理

陸、下次會議日期：

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中午，於會員大會之前，借用台北市天成大飯店場地召開。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18：00）